馬偕醫學院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

98年11月27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重補修課業需求,辦理重補修開班事宜,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「馬 偕醫學院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修讀本校重補修班課程:
 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二、轉系生、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,於轉入或提高編級當學年結束時,仍須重、 補修之科目。
 - 三、應屆畢(結)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,始可畢(結)業者。
 - 四、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。
- 第三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,均不得修讀重補修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重補修開班開課於每學年度暑期開設為原則;另因特殊需求,得經專案簽准 後於每學期中辦理重補修班。

開課科目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(含考試),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上 課須授滿三十六小時(含考試)。

- 第 五 條 每科目開班人數以八人為原則,惟報名人數已達三人以上,且學生願補足八人之 學分學雜費費,經開課系所及中心主任同意,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,得以開班。
- 第 六 條 學生需重修 PBL 課程部分科目,或因學系變更必修科目致學生無法重補修者,由學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,得不受前條開班人數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校重補修班開課程序:
 - 一、公告:課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前二週公告申請開班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開班申請: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前,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,由開課系所填註申請單(附授課進度表)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審核: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,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三週,經課務組初 核,教務長核定後,公佈開班課程表。
 - 四、報名及繳費:第一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一週辦理,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四週辦理。
- 第 七 條之一 擬於學期中開設之重補修班,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開課系所專簽申請開班, 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開設。經核准開設之課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名及 繳費。
- 第 八 條 重補修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,他校學生申請,須經其原肄業學校 之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第 九 條 學生修讀重補修班課程,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學分費,每學分收費為 2,000 元, 實習及實驗課程本校得另收材料費;學生已完成報名繳費手續,除非課程停開, 一律不予退費。

- 第 十 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,應檢具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(或檢具事故證明文件),於重補修班課程期末考試前,經開課教師及系所同意辦 理退選,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校重補修班,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,修讀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, 同一科目缺、曠課時數達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以零分登錄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,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準者外,均依照本校「專、兼任教師授課 鐘點費申請作業相關規定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參加重補修班課程,成績處理規定如下:
 - 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,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二、重補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,重補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 均合併核計。
 - 三、重補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